关于《揭阳市练江流域协同保护规定

（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练江是粤东地区第三大河流，也是揭阳、汕头两市的“母亲河”，其源起揭阳普宁，流经汕头潮南、潮阳，在潮阳海门港出海。练江流域以揭阳普宁南径镇青洋板大桥为市界断面，流域全长71公里、集雨面积1353平方公里，其中，揭阳境内流域长29.8公里、集雨面积515平方公里，分别占42%和38%。

为助力加强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揭阳和汕头两市在实践工作中开展了信息共享会商、联合应急处突、案件侦查协作等常态化合作，积累了相应的跨区域协同保护经验做法，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从更好提升练江流域保护整体成效的角度看，两市在跨界污染治理、水闸调度管理、信息透明共享互通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改善，有必要通过协同立法将形成的有效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建立健全两市协同保护机制，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决策部署的行动体现，更是不断巩固和提升练江流域协同保护工作整体质效的客观需求，对更好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推揭阳和汕头两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二、《规定（草案）》的制定依据

《规定（草案）》的制定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上位法依据，同时参考借鉴了云南、贵州和四川三省关于赤水河流域，河南省焦作、新乡、鹤壁、安阳和濮阳五市关于卫河（大沙河）、吉林省长春、四平、辽源三市关于辽河、江西省株洲、萍乡两市关于萍水河—渌水流域，湖北省荆州、荆门两市关于长湖，以及我省珠海、中山两市关于前山河流域等流域协同立法保护的相关经验做法。

三、《规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不分章节共14条，主要明确了揭阳和汕头两市协同保护练江流域的基本原则，并从协同立法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设置了联席会议、生态保护协同、规划治理协同、水利工程协同调度、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宣传展示协同、加强司法协作以及人大监督协同等10方面的制度机制。

（一）关于联席会议机制。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练江流域协同保护重大问题，合力推进练江流域的跨行政区域协同保护（草案第四条）。

（二）关于生态保护协同。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区域协同治理框架，共同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与运营以及推动重污染企业集中入园生产等跨区域影响的练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草案第五条）。

（三）关于编制规划征询意见机制。明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涉及练江流域的相关规划以及管控方案时，应当书面征求汕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意见，推动和实现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措施的相互衔接（草案第六条）。

（四）关于联防联动相关工作机制。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联防联动相关工作机制：**一是**建立水利工程协同调度，强化闸控河流水量科学管控，加强练江干流过水能力和下泄流量管理，实现练江流域水质－水量－水生态协同（草案第七条）；**二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互通共享水环境质量、突发水污染事件、自然灾害、行政执法等信息，更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安全。**三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通过开展联合执法，及时通报违法行为处理情况，更好提高执法效果（草案第九条）；**四是**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通过实行水生态环境风险联合预防预警，更好协同预防和控制污染（草案第十条）；**五是**建立司法协作机制，通过加强练江流域的跨行政区域一体化司法协作和多元联动，更好预防和惩治破坏练江流域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草案第十二条）；**六是**建立人大协同监督机制，通过联合开展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询问等，更好加强对生态环境等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草案第十三条）。

（五）关于宣传展示协同机制。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练江流域治理成效协同展示机制，推动两市宣传展示工作的互联互动和互鉴互促，进而全面、完整展示练江流域从“污染典型”到“治污典范”的协同治理成效，更好引导形成珍爱环境、保护生态的社会氛围（草案第十一条）。